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7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告 黃建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陸仟零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 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
02 (下同) 9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1
03 20年10月15日止計7年，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依
04 年金法按期(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自借款撥付日起
05 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7.27%機動計算(被告
06 逾期未清償時，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指數為年息1.7
07 1%，本件請求年息即為8.98%)，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08 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
09 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須按逾期還
10 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金額依序為300元、
11 400元及500元，合計1,2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
12 2月15日止，嗣後即未依約清償，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
13 條第1款、第5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
14 全部到期，累計尚積欠879,154元(包括本金878,654元、
15 前未受償之違約金50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
16 償。

17 (二) 被告復於112年2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18 得持系爭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依信用卡約定條
19 款第14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
20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清償則應計付
21 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依兩造間信用卡
22 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
23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4年4月22日帳單結
24 帳日為止累計消費記帳尚餘76,887元(包括消費款72,309
25 元、前未受償之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931元、循環利息與
26 違約金3,64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27 (三) 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28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
29 第1項所示。

3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新個
02 金徵審系統查詢作業、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
03 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表、信用卡約定條款暨申請書、信用卡
04 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費用款明細資
05 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信用卡歷史交易大量
06 明細資料；債權額計算書（信用貸款、信用卡消費款）等件
07 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8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
09 之主張為真實。另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
10 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
11 利率15%，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原告就信用
12 卡消費款部分，請求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日起計算之利息並
13 未逾年利率15%，自無不合，併予敘明。

1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17 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
18 保金額，予以准許。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鍾雯芳

27 附表：

28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 息	利息之計算 (民國)	備 註
1	信用 貸款	879,154元	878,654元	8.98%	自114年2月 16日起至清 償日止	放款帳號 00000000000000
					自114年4月	

(續上頁)

01

2	信用卡 消費款	76,887元	23,372元	13.50%	23日起至清 償日止	正卡卡號 0000000000000000
			48,937元	15%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956,041元						